

##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 16:00，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 A 座写字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戴扬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董事戴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选举调整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 （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戴扬 委员：王彬、王岩玲、王子健

#### （二）、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新蓉 委员：唐光兴、王岩玲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唐光兴 委员：朱新蓉、戴扬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朱新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胡雪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恩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聘任高管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戴扬先生**，1969年1月出生，籍贯湖南长沙，中共党员，1991年毕业于西南师范大学，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7年9月任教于西藏山南地区第一中学；1997年9月至2000年10月任职于西藏山南地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办公室；2000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职于中国证监会西藏证监局，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综合处副处长、办公室（党办）副主任、主任及上市公司监管处处长。2009年1月至2015年1月任职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15年1月至2017年9月任职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2017年10月至2018年5月，任职于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职务。现任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戴扬先生于2017年10月至2018年5月任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除此之外，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2. **朱新民先生**，1966年9月出生，籍贯江苏泰兴，南京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曾任职于宝钢集团南京轧钢总厂，江苏省审计事务所，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曾任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永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海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否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否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 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3. 胡雪梅女士**，1971 年 12 月出生，籍贯浙江富阳，民革党员，中央财经大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先后担任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经管学院教师，中国进出口银行转贷部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是否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否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400 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4. **吴恩芳女士**，1955年3月出生，籍贯山东长岛，中共党员，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在中国银行总行资产保全部、授信执行部、风险管理总部、授信管理部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风控总监、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是否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否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 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